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及 2026 年 1 月 26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復牌指引；(ii)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i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及 (iv) 額外復牌指引。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除牌之決定

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聲明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滿足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於 2026 年 7 月 19 日前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悉股份上市之截止日期將為 2026 年 8 月 14 日（「**最後上市日期**」），且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且將無法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6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鑫煒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4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